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华之鼎检测 Z2024059-3 号

委托单位: 肃北镁弘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肃北镁弘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土壤检测项目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甘肃华之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Gansu Huazhid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声 明 事 项

1. 报告无甘肃华之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，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封面左上角无 **MA** 章，报告无效。
3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4. 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甘肃华之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5. 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以邮戳为准）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
6. 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7.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
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甘肃华之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电话：17693079073

地址：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园公寓小区 5 楼

邮编：735000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92812050956

名称: 甘肃华之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酒泉市肃州区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园公寓小区 5 楼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先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92812050956

发证日期: 2019年4月3日

有效期至: 2025年4月2日

发证机关: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肃北镁弘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土壤检测项目 检测报告

1 任务由来

受肃北镁弘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甘肃华之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1 日对肃北镁弘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土壤检测项目进行现场查勘，了解掌握现场相关信息和实际情况后，对该项目土壤等进行了检测。

2 检测依据

2.1 《肃北镁弘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土壤检测项目方案》；

2.2 《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166-2004）；

2.3 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
（GB 36600-2018）。

3 土壤检测点位布设、项目及频次

点位布设：按照委托方要求，此次检测共布设个 4 检测点位，具体点位信息见表 3-1；

表 3-1 土壤检测点位信息表

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及位置	经纬度
1#	生产区	E 94°50'14.44"; N 39°30'55.64"
2#	办公区	E 94°50'24.17"; N 39°30'48.19"
3#	成品堆放区	E 94°50'22.99"; N 39°30'51.13"
4#	厂界外	E 94°50'17.60"; N 39°30'43.31"

检测项目：pH、氟化物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铅、镉、镍、六价铬；

检测频次：采集表层样品，检测 1 次。

4 分析方法

土壤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4-1；

仪器设备信息见表 4-2。

表 4-1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序号	项目	方法依据	检出限
1	pH	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(HJ 962-2018)	—
2	氟化物	土壤质量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(GB/T 22104-2008)	12.5 mg/kg
3	铜	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(HJ 491-2019)	1 mg/kg
4	锌	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(HJ 491-2019)	1 mg/kg
5	砷	土壤和沉积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 荧光法 (HJ 680-2013)	0.01 mg/kg
6	汞	土壤和沉积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 荧光法 (HJ 680-2013)	0.002 mg/kg
7	铅	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(HJ 491-2019)	10 mg/kg
8	镉	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GB/T 17141-1997)	0.01 mg/kg
9	镍	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(HJ 491-2019)	3 mg/kg
10	铬（六价）	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-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(HJ 1082-2019)	0.5 mg/kg

表 4-2 仪器设备信息表

序号	项目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溯源方式	溯源有效期
1	pH	pH 计	PHS-3C	检定	2024.12.11
2	氟化物	实验室 pH 计	PHSJ-4F	检定	2024.12.11
3	砷	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11B	检定	2024.10.08
4	汞	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11B	检定	2024.10.08
5	铅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ICE-3500	检定	2024.12.27
6	镉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ICE-3500	检定	2024.12.27
7	铜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ICE-3500	检定	2024.12.27
8	镍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ICE-3500	检定	2024.12.27
9	锌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ICE-3500	检定	2024.12.27

序号	项目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溯源方式	溯源有效期
10	铬（六价）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ICE-3500	检定	2024.12.27

5 检测质量控制

为了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、完整性、可比性、精密性和准确性，本次检测对检测的全过程（包括布点、采样、样品贮运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）进行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措施如下：

- （1）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，持证上岗；
- （2）严格按照检测方案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要求，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检测频次；
- （3）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，填写采样记录，按规定保存、运输样品，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；
- （4）为保证检测质量，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；
- （5）检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；
- （6）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数据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，检测报告经三级审核，最后经过授权签字人审核后批准出具报告。

土壤检测质控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土壤检测质控结果表

序号	项目	质控编号	单位	检测结果	置信范围	评价
1	pH	NCS204003	—	8.14	8.16±0.08	合格
2	砷	GBW(E)070007	mg/kg	32.5	32.6±3.3	合格
3	汞	GBW(E)070007	mg/kg	2.6	2.5±0.4	合格
4	铅	GBW(E)070007	mg/kg	72.0	73.9±5.2	合格
5	铜	GBW(E)070007	mg/kg	301	309±12	合格

序号	项目	质控编号	单位	检测结果	置信范围	评价
6	镍	GBW(E)070007	mg/kg	17.7	18.6±3.0	合格
7	锌	GBW(E)070007	mg/kg	158	153±9	合格
8	镉	GBW(E)070007	mg/kg	0.48	0.53±0.07	合格

6 检测结果

土壤检测结果见表 6-1。

表 6-1 土壤检测结果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（2024 年 5 月 21 日）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	1# 生产区	2# 办公区	3# 成品堆 放区	4# 厂界外		
1	pH	—	8.14	8.36	8.10	8.60	—	—
2	氟化物	mg/kg	382	423	350	401	—	—
3	砷	mg/kg	7.12	9.24	7.32	7.78	60	达标
4	汞	mg/kg	0.422	0.750	0.610	0.721	38	达标
5	铅	mg/kg	17	19	22	20	800	达标
6	镉	mg/kg	0.18	0.16	0.12	0.08	65	达标
7	镍	mg/kg	68	87	89	47	900	达标
8	铜	mg/kg	13	31	23	17	18000	达标
9	铬（六价）	mg/kg	1.5	1.6	1.5	1.3	5.7	达标
10	锌	mg/kg	168	201	243	120	—	—
备注	按委托方要求，检测结果依据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GB 36600-2018）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进行评价。							

****报告结束****

编制：师心琛

审核：杨镇瑜

签发：张恩沛

签字：师心琛

签字：杨镇瑜

签字：张恩沛

日期：2024.6.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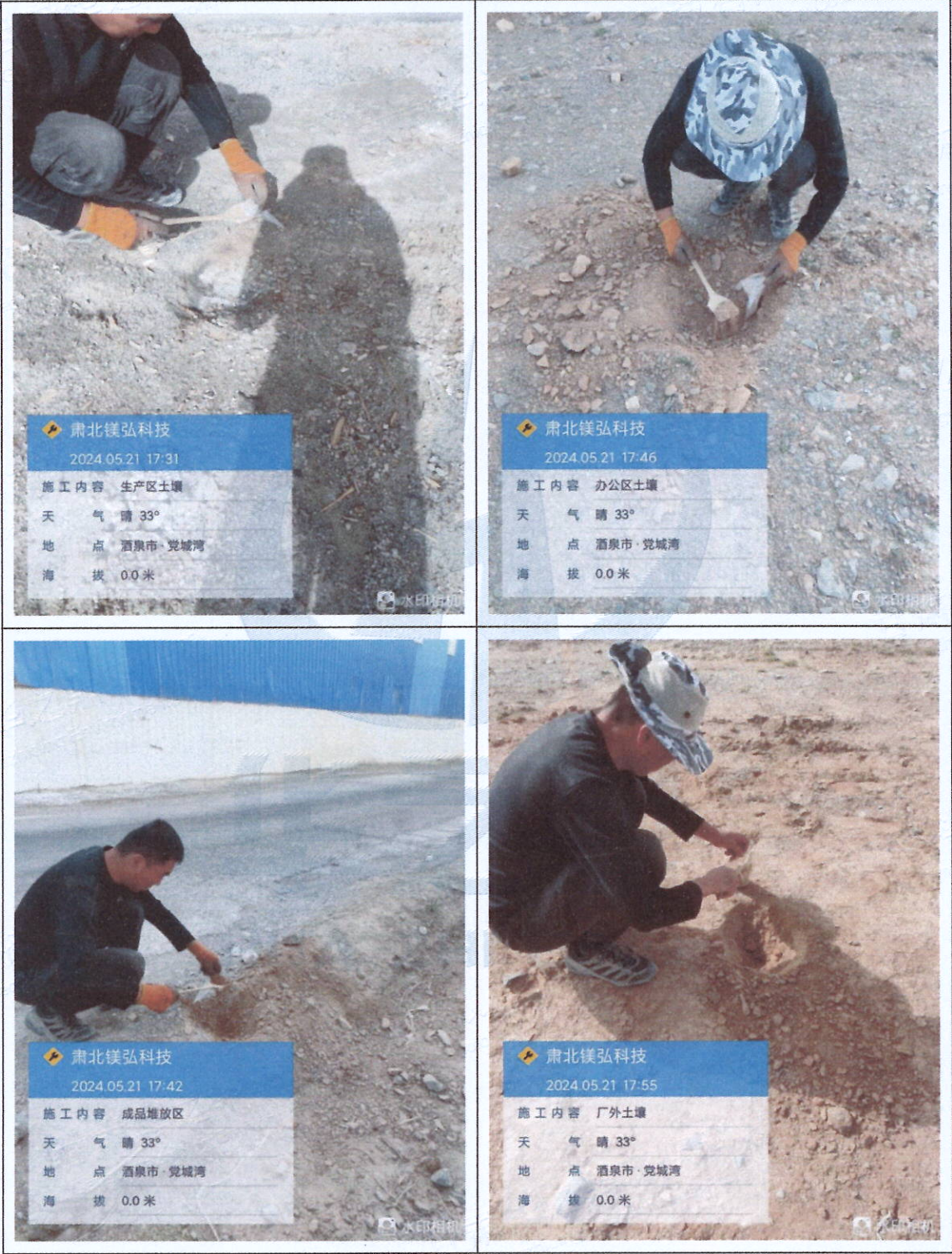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2024.6.7

日期：2024.6.7

7 附图

现场检测照片见表 7-1。

表 7-1 现场检测照片





华之鼎

HUA ZHI DING